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大局，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经济发展环境，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

2、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维护

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能力，强化对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司法改革试点工作。

3、进一步强化理性、平和、规范、文明的司法理念，提升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公开化、专业化水平。

4、进一步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检察机关高效尽责履职、永葆廉洁本色的素能。

5、持续改进检察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1 人，行政编制 71 人；实有人员 69 人，行政人员 6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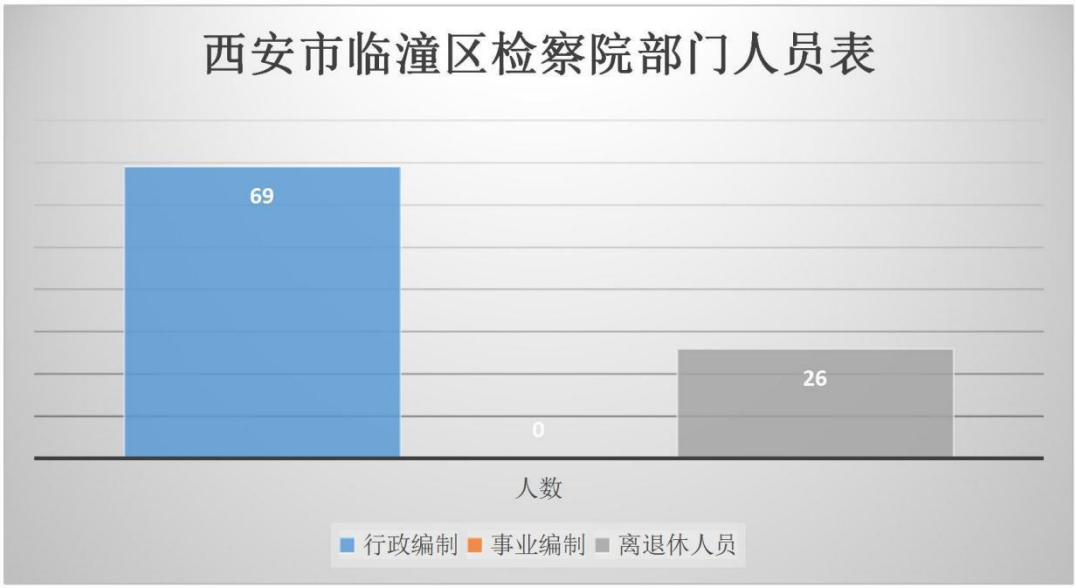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 年无预算购置车辆及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8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预算总数为 1071.14 万元，2017 年预算总数 1069.64 万元，追加预算 211.9 万元，总支出为 1281.54 万元，追加预算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 1071.14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为 128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4 万元，是因为 2017 年财政追加预算 211.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 1071.14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 128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10.4 万元，是因为 2017 年追加预算 211.9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及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7 年决算支出 1281.5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921.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辅警工资）77.82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办案费、装备采购费、追加绩效工资、辅警工资）277.42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救助）4.8 万元。2018 年预算支出 1071.1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931.14 万元，公诉与审判监督支出（办案费、辅警工资）140（一般预算办案费、辅警工资）万元。2018 年行政运行预算支出基本与 2017 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变化：2018 年预算公诉与审判监督支出

140 万元，只包含 55.2 万元的办案费和 84.8 万元的辅警工资，与 2017 年辅警工资、办案费、司法救助、装备采购等费用支出相差 220 万元 ，主要是 2018 年转移支付办案费和装备采购费还没有下达，经预测，下达后基本与 2017 年持平。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预算共计 1071.14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8.6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8 万元；2017 年决算共计支出 1281.54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3.2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采购）45.99 万元。2018 年预算工资福利支出

比 2017 年少 134.6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绩效工资、工作人员加班补助、法警加班执勤补助等支出和 2016 年 10-12 月补发绩效工资。2018 年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比 2017 年减少了 50.3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的转移支付办案费没有下达。

2018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8 万元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2017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万元用于刑事被害人救助。2017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用于专用设备采购，2018 年转移支付专用设备采购款还未下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为 10.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为 12.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2 万元。与去年相比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按照要求得到控制和减少，公车用车数量减少了。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公用经费为 141.7 万元，2017 年公用经费为 133.23 万元，增长了 8.47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将工会经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

（二）**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根据检察院工作职能划分，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的相关支出。

（三）**零余额账户：**零余额账户是指财政部门为本部门和预算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及清算，一般年底余额为零。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2 月 22 日